



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NATHAN K.C. LAW,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敬啟者：

關於：EC(2016-17) 24

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16-17) 24 撥款審議，本人希望政府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尋求協助

- (一) 立法會 CB(1)311/16-17(04)顯示，「國知局同意就新專利制度下的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人手培訓工作，向知識產權署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就此，請署方提供與國知局會面詳情，以及提供技術協助的相關進度。
- (二) 除了國知局，署方有沒有聯絡其他專利當局（如英國專利局、歐洲專利局等）尋求技術協助？請提供 2014 年至 2016 年與其他專利當局會面、交流的詳情，包括活動簡介，日期地點等等。
- (三) 近年，國知局的決定經常引起極大的爭議，例如內地品牌「新百倫 new barlun」訴美國 new balance 獲得勝訴¹；本田汽車訴雙環汽車被駁回²；米高佐敦訴喬丹一、二審被駁回³；佰利公司訴蘋果公司一審成功等等，有偏幫中國公司之嫌。就此，只向國知局尋求技術協助會否削弱使用者對香港專利制度的信心？

本地實質審查

- (四) 根據 EC(2016-17) 24 文件第 8(d)段，香港於短期內未能自行進行實質審查。請署方提供設立“原投專利”後首三年的預計申請數字，並解釋知識產權署需要增加多少人力以應付有關申請？
- (五) 請提供現時本港在專利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數字，並按現時市面提供的課程，估算未來五年相關人才數字。
- (六) 除了尋求國知局協助外，會否把實質審查的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處理？如是，能

¹ <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china/20160430/55049050>

² <https://kknews.cc/zh-hk/car/zmeenq.html>

³ <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china/20161208/56019034>



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 否提供詳情？

OFFICE OF NATHAN K.C. LAW,
LEGISLATIVE COUNCILLOR

(七) 署方曾表示「以分階段方式，循序漸進地建立其自行在本地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請提供署方各階段打算自行實質審查的技術範圍，以及最終達致全面自行實質審查的時間表。

知識產權署有關專利的活動資料

- (八) 請提供 2012-2016 年每年香港專利申請數量，以及本地申請所佔的百分比。
- (九) 請提出 2014 年 4 月至今知識產權署匯報新專利制度的會議和研討會的活動資料，包括日期、地點等等。
- (十) 請提供知識產權署贊助有關專利撰寫及實務培訓的課程和工作坊的資料，包括項目名稱以及開支等等。

盼請回覆，萬分感謝。

此致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立法會議員

羅冠聰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